（上接B391版）

项 目	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7,510,837.5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42,939.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74,276.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6,378.26
二、资产减值损失	700,686.2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4,299.1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86,387.15
合计	18,211,523.83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7,510,837.57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700，686.26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为18，211，523.83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18，211，523.8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对议案7和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志明、曾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3	信宇人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自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7:00止。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3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须写明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8988981

联系邮箱：zqsw@xinyuren.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公司证券部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7，036.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元(含税)，截止2024年3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754，388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465，6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457，745.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34%。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1408号文核准，并经《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3]79号）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深圳信宇人”）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68元。

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募集资金总额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截止2023年8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7，870.6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620.02万元。2023年度使用17，336.0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3，337.7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620.02
加：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54.14
减：置换前期项目投入	4,569.10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	5,466.9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
减：支付手续费	0.32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337.76
减：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000.0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7,337.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连同本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38024		75,209,813.8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5847		43,410,967.0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092819100535038		43,471,904.47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27365	534,224,322.71	8,905.29	活期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03040160000427308		10,974,021.2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4659		41,889.4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梧桐山支行	44250100001600002126		16,906.5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812779		100,866.0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4227201040007461		142,339.44	活期
合计		534,224,322.71	173,377,603.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691，008.6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891，088.48元，合计人民币51，582，097.14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是否到期	存储情况
惠州信宇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协定存款	4,341.10	2023/10/20-2024/10/19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信宇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4,347.19	2023/12/15-2024/12/14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4,000.00	2023/11/3-2024/2/3	否	现金管理
本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1,097.40	2023/10/25-2024/10/24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4.19	2023/9/27-2024/9/26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梧桐山支行	协定存款	1.69	2023/10/23-2024/10/22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协定存款	10.09	2023/12/15-2024/12/14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协定存款	14.23	2023/10/23-2024/10/22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沙支行	活期存款	1,500.00	/	不适用	现金管理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	500.00	/	不适用	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9月25日，经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3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是各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外部宏观环境，当地电力供应、雨季天气等因素影响了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进度，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691，008.6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891，088.48元，合计人民币51，582，097.1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累计25，815.89万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0万元，在一时点未超过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产品的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要求，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25，815.89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9，815.89万元，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58%。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838,542.99	-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7,969.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62,405.8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86,278.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增加1.8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633,877.49	55.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6	增加19.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9,272,496.72	1,849,704,133.85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8,783,025.08	936,273,165.38	-4.0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7,026.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4.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92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74.92	
合计	454,436.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一季度验收项目较少，且一季度以干燥设备为主，毛利率偏低。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较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一季度验收项目较少，且一季度以干燥设备为主，毛利率偏低。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较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一季度收到重大合同预收款所致
研发投入	55.48	主要系今年一季度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志明	境内自然人	29,102,399	29.77	29,102,399	29,102,399	无	0
曾芳	境内自然人	10,585,382	10.83	10,585,382	10,585,382	无	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66,667	6.82	6,666,667	6,666,667	无	0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50,382	4.96	4,850,382	4,850,382	无	0
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98,233	3.17	3,098,233	3,098,233	无	0
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43,859	2.50	2,443,859	2,443,859	无	0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67,699	2.32	2,267,699	2,267,699	无	0
深圳市创投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敦石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05,264	2.15	2,105,264	2,105,264	无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6,467	2.08	2,036,467	2,036,467	无	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0	1.28	1,250,000	1,250,000	无	0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0,000	1.28	1,250,000	1,25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湘奇	522,859	人民币普通股	522,85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5,662	人民币普通股	465,662
彭莉	463,252	人民币普通股	463,25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14,197	人民币普通股	414,197
周俊伍	3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400
戴天洋	247,046	人民币普通股	247,046
沈国平	2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
李海霞	201,784	人民币普通股	201,784
蒋诗琪	196,806	人民币普通股	196,806
马国平	185,548	人民币普通股	185,5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志明与曾芳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曾芳为智慧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双方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刘湘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22，859股，彭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63，252股，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71，400股，沈国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9，000股，李海霞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1，78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5，662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47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02元/股，最低价为19.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1，772.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